

2020 年全国少年体操 U 系列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青海西宁

二、竞赛项目

男子：团体、个人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蹦床、体能

女子：团体、个人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体能、舞蹈

三、参加单位和人员

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

省市体操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或体工队、各级各类体校(体育运动学校、竞技体校、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单项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中学)、俱乐部和个人均可报名参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 参赛年龄

1、男子

9 岁组 (U9):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0 岁组 (U10):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1 岁组 (U11):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2 岁组 (U12):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女子

9岁组(U9):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10岁组(U10):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11岁组(U11):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12岁组(U12):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二) 运动员年龄资格以二代身份证为准, 已在总局注册的运动员, 注册年龄和二代身份证年龄一致方可参赛。

(三) 健康要求

体操是一项技术要求高、艺术表现力强, 有一定运动风险的竞技项目, 对参赛者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 参赛者应身体健康, 有长期参加体操训练和锻炼的基础。有以下身体状况者不宜参加比赛:

- 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
- 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
- 3、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
- 4、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
- 5、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
- 6、比赛日前两周以内患感冒;
- 7、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
- 8、孕妇。

五、参加办法

(一) 参加人数

1、参加团体比赛的单位男、女每个组别可报多个团体，每个团体可报4名运动员。每个团体可报在编官员为：领队1名，教练员2名，医生1名。女队各年龄段所有教练员中必须至少有1名女教练。参加团体比赛的单位，除团体外，男、女各组别可再报运动员参加个人比赛，人数不限，可再报在编教练员最多2人。

2、未能组成团体，参加个人比赛的单位可报男、女各组别各2名运动员，各组别可报在编官员为：领队1名、教练员1-2名、医生1名。女队各年龄段所有教练员中必须至少有1名女教练。

3、以个人身份参赛的运动员，可报教练员1名和医生1名。

4、允许各单位报超编官员（含教练员等），按照超编人员标准收费。

（二）报名要求

1、各参赛单位和个人须于赛前一个月通过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官网的全国体操竞赛报名系统进行报名。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2、比赛报名截止后，原则上不得进行人员变更。

3、报到前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赛允许退赛，但必须在报到前以书面形式报国家体育总局体操中心批准并出示有关省市二甲或更高等级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否则需在报到时向组委会缴纳3000元罚金。

4、医生名额不允许其它任何人员占用，应在报名时通过全国体操竞赛报名系统提交医师执业证书或按摩师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无法完成报名。

5、每位参赛运动员须签署《2020年全国少年体操U系列锦标赛免责声明》，以单位身份参赛的，由单位为参赛运动员出具。以个人身份参赛的，由个人出具，并在全国体操竞赛报名系统提交原件扫描件，否则无法完成报名。

6、参赛单位和个人须于赛前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承诺书，在全国体操竞赛报名系统提交原件扫描件，否则无法完成报名。

7、未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须在全国体操竞赛报名系统内提交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无法完成报名。

8、参赛运动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方可参赛。具体事项如下：

保险时间：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保险种类：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范围：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参加比赛过程出现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事故。

各参赛单位和个人须在全国体操竞赛报名系统中提交保险单原件扫描件，否则无法完成报名。报名信息 and 材料齐全方可通过系统审核，完成报名。

六、竞赛办法

(一) 进行蹦床比赛、资格赛暨团体决赛和全能决赛、单项决赛、体能比赛和舞蹈测验

1、蹦床比赛

该赛成绩带入随后的团体、全能比赛成绩和单项决赛资格中，各占团体、全能成绩和单项决赛资格成绩的 20%。参加团体的单位可派 3-4 名运动员参赛，每个项目可派 3-4 名运动员参加，将 3 个最高得分计入团体总分（4-4-3 赛制）。

该赛成绩决定蹦床项目前 8 名的名次。要获得蹦床项目前 8 名，男子运动员必须参加体操 6 个项目、女子运动员必须参加体操 4 个项目的比赛，全能得分不能低于所有参赛男、女运动员得分平均值的 70%。

2、资格赛暨团体决赛、全能决赛

该赛成绩决定团体名次（每个单位每个年龄段最多录取 2 个团体名次）、个人全能名次和单项决赛的资格，以及各单项第 9 名及之后的排名。参加团体的单位可派 3-4 名运动员参赛，每个项目可派 3-4 名运动员参加，将各单项 3 个最高得分计入团体总分（4-4-3 赛制）。

3、单项决赛

该赛成绩决定各单项前 8 名的名次。

资格赛中各单项前 8 名的运动员参加。资格赛成绩不带入单项决赛。根据资格赛成绩确定 3 名候补运动员。如果候补运动员上场，出场顺序同被替换的运动员。

参加单项决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资格赛男子 6 项（不含蹦床）女子 4 项（不含蹦床）的比赛，以上项目的得分不能低于该项所有运动员最后得分平均值的 80%，否则不能获得参加个人单项决赛的资格；港澳特区运动员录取单项资格时，男子必须至少参加 3 个项目以上（含 3 项，不含蹦床），女子必须至少参加 2 个项目以上（含 2 项，不含蹦床），所参加项目的得分不能低于该项所有运动员最后得分平均值的 80%，否则不能获得参加单项决赛的资格。

如东道主、港澳特区无运动员进入个人单项决赛，将为东道主和港澳特区运动员增加名额，但男子不超过 2 项（含 2 项，每项 1 人），女子不超过 1 项（含 1 项，每项 1 人），前提是上述运动员在资格赛有关项目的比赛中排在前 16 名（含 16 名）。上述运动员的决赛出场顺序排在正常获得资格的运动员之前。运动员超出 2 人（含 2 人），则按照姓名拼写的计算机顺序标记“编排名次”。

4、体能比赛

该赛成绩决定各年龄段体能比赛名次。运动员须参加全部体能比赛项目方可计算成绩并录取名次。

5、舞蹈测验

将组织女子运动员舞蹈基本功测验，根据参赛人数，按照一定比例评出运动员“舞蹈表现力奖”一、二、三等奖和教练员“舞蹈创编奖”一、二、三等奖。

(二) 参赛单位和个人须在本单位(人)资格赛相应场次开场时间前 24 小时提交出场顺序。如果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出场顺序,则该单位运动员的出场顺序按号码布的顺序安排。

(三) 参加团体的单位如运动员受伤,可在资格赛前 1 小时提交换人申请,由已报名的个人运动员替换原报名的团体队员。替补上来的运动员应按照被替换运动员的位置进行比赛。一个成队的团体,其运动员每个项目的比赛出场顺序应包括本队所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

(四) 打破平分

1、资格赛

所有决赛的资格赛:一旦在任何地方出现平分,将按照如下方法打破平分。

(1) 单项决赛的资格赛

如在单项决赛的资格赛中出现平分,按照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以资格赛全能成绩优者名次列前;

以资格赛各单项的高分多者名次列前(先比较第一高分,再比较第二高分,依次类推);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平分运动员均进入决赛。并列人员将按照姓名拼写的计算机顺序标记“编排名次”,决赛出场顺序将以“编排名次”为准。

2、决赛

(1) 如在团体决赛、全能决赛、单项决赛中出现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

3、蹦床

以资格赛全能成绩优者名次列前；

以资格赛自由体操成绩优者名次列前；

以资格赛跳马成绩优者名次列前；

如仍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

4、体能比赛

以资格赛全能成绩优者名次列前；

如仍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

(五)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中心颁发的《中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2020年版)和《全国少年体操比赛体能比赛内容及评分标准》(2020年版)进行评分。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奖项有8名(含)以上运动员(队)参加决赛的，录取前8名。有5-7名运动员(队)参加决赛的，按照实际运动员人(队)数进行录取。如各奖项决赛运动员人(队)数不足上述录取名额的，不再进行决赛，按照资格赛成绩，参照以下原则录取：有3-4名运动员(队)参加的，减一录取。报名不足2名(含)运动员(队)的，取消设项。

(二) 为前3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和证书，为第4-8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三) 在颁奖仪式上为获得前 3 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时,为其对应的 1 名主管教练员颁发获奖证书。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办法另定)。

八、裁判员选派

裁判员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有关要求选派,应参加过 2017-2020 周期裁判员学习班,获得相应裁判证书。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九、冠名与队服广告的规定

关于参赛队伍冠名和队服广告宣传的有关问题,参照《关于全国体操、艺术体操、蹦床、技巧比赛参赛队伍冠名和队服广告宣传有关问题的通知》〔体操字(1999)237 号〕执行。

十、未尽事宜

本规程未尽事宜,按《2017 年国际体联技术规程》执行。

十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一) 由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成立救援和保障机构,包括财政、公安、消防、交通、卫生、气象、通讯、供水、供电等。

(二) 赛事活动组委会下设安全保卫部具体履行安保职责。组委会负责人为安保工作第一责任人。

(三) 赛事活动组委会须确定应急工作信息员和应急电话,负责预警信息的采集和汇报。组委会负责对信息员和救援人员进行培训。

（四）预警信息按应急工作组织程序逐级上报，重要信息要随时报告。